

宁国水务有限公司管网工程部碧桂园二次供水
建设分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宁国市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C11723011

发布日期：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国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组织实施碧桂园二次供水建设加压泵房建设。因泵房建设专业设备占比较大，宁国水务有限公司决定对宁国水务有限公司管网工程部碧桂园二次供水建设分包采购项目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采购，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一）项目编号：GC11723011

（二）项目名称：宁国水务有限公司管网工程部碧桂园二次供水建设分包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一）**采购内容：**宁国水务有限公司管网工程部碧桂园二次供水建设分包采购项目，包括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含配套基础部分）、调试、验收合格，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及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供货及安装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四）**最高控制价：**最高限价 120.00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供应商必须具有本次招标设备的经营、技术服务、调试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及提供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

（四）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五）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六）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以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七）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八)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时间：详情见招标采购数管理平台 (cg.sz-water.com.cn)。

(二) 地点：招标采购数管理平台。

(三) 领取招标文件资料：凡收到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需在招标采购数管理平台进行投标响应，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 招标文件工本费：不收取。

(五)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日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提出质疑。

(六)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修改、澄清等文件（以下简称“补遗文件”）均发布招标采购数管理平台，采购单位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补遗文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七) 补遗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五、招标公告的发布

1 发布日期：详情见招标采购数管理平台；

2 公告期限：详情见招标采购数管理平台；

3 发布：详情见招标采购数管理平台

六、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初审。

七、投标保证金：无

八、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一) 递交起止时间：详情见招标采购数管理平台；

(二) 递交地点：详情见招标采购数管理平台；

(三) 开标时间：详情见招标采购数管理平台；

(四) 开标地点：详情见招标采购数管理平台。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采购人：宁国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电话：余先生 18205639394

2023 年 5 月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宁国市水务有限公司
2	招标人电话	18205639394
3	采购项目名称	宁国水务有限公司管网工程部碧桂园二次供水建设分包采购项目
4	招标文件编号	GC11723011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项目概况	宁国水务有限公司管网工程部碧桂园二次供水建设分包采购项目，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标准。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20.00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
8	定标原则	最低评标价法
9	资格审查	资格初审
10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 交货地点：宁国市水务有限公司。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内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	不作要求 备注：本项目交易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条款均不作要求。
14	投标文件	电子扫描件及线下递交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情见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地点：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以及宁国市水务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情见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开标地点：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以及宁国市水务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7	招标文件领取	详情见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18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__肆__份。
20	交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21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招标人）。
22	投标人（供应商） 资格要求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p> <p>（二）供应商必须具有本次招标设备的经营、技术服务、调试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及提供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p> <p>（三）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力；</p> <p>（四）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五）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p> <p>（六）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以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p>（七）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p> <p>（八）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招标的项目。采购人自行招标，根据实际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答疑、组织开评标等活动。

1、招标说明

1.1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宁国水务有限公司；

(2) “招标人”是指宁国水务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招标人；

(4) “供应商”是指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服务商；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和其它材料。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7) “服务”系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安装、调试、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1.2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并已落实。

1.3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②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③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④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一切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中标服务费支付：无。

4、版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3 采购单位提供所有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4.4 项目完工后，中标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未得到采购人许可，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方案，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5、其它说明

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2 本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场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经公开唱标后，供应商的价格等资料已公开，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6、纪律与保密

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招标文件

7.1 招标文件构成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投标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采购合同（参考）；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补遗文件（如有）。

7.2 时间、币种和计量单位

本项目所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涉及的币种为人民币，涉及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勘察现场和答疑会

本项目原则上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不举行答疑会，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补遗文件

（1）供应商质疑文件的原件（书面材料）送达到宁国水务有限公司（质疑要求见招标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答复，答复采用补遗文件方式进行（补遗文件的相关规定见招标公告）。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或质疑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予以答复。

（3）若补遗文件发布的时间距开标时间不足1日的，则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补遗文件内容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则不顺延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向提起投诉。

7.5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7.6 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即“补遗文件”），采购人在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查阅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7 提交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7.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 （2）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8、投标文件

8.1 说明

(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2)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5) 供应商不得将本招标文件里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被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6)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按无效标处理。

(9)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加以确认（签署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2) 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8.3 投标报价

(1)报价应包括服装、装具、量体、设计、售后、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4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投标文件应在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加盖公章。

9.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到达公告指定的地点将密封的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纸质投标文件还应装订成册。

9.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和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当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和“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出现选择性投标而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0.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0.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5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本格式，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6 投标文件必须统一用 A4 纸(除特殊项目外)，文件内容均要求打印（除注明要求签字或提供复印件外）。

10.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开标一览表中报价进行手写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1、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且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并递交的。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2.2 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回单复印件或影印件需一同递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拒绝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1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送达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否则，采购单位拒绝接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13.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3.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1.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3.1.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1.3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3.1.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3.1.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

13.1.7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13.1.8 商务条款存在偏离情况的；

13.1.9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3.2.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3.2.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5项(含)以上的;

13.2.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2.5 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3.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3.4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4、开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应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均需签到以示出席。

14.2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早退的,视为自动弃权,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5、开标程序

15.1 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15.2 主持人宣布开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15.3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15.4 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进行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审核商务报价，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5.8 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15.9 开标会议结束。

16、评标定标

评标：

16.1 评标委员会组建

(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法律规定的职责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并承担个人法律责任。

16.2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即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最低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16.3 评标程序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初审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 否(×) 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人参加投 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4	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 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 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 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是否出现编排混乱、内容不全 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 盾情况
7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及单价限价。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预算价)及单价限价为无效响 应		报价不超过控制价元
8	财务审计报告或者 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为 2022 年财务审计报 告包含(审计报告简述、资产负 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者最新的财务报表		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9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上 无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 购网上查询并截图		网站截图
审查意见：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 ◆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标志、密封、签署、盖章。
- ◆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服务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报价的。
- ◆ 投标价格超过最高控制价的。
-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在投标文件中有隐含的价格变化的。
- ◆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 投标文件服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
-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 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检查中，对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4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1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作出澄清。澄清的问题须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该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16.6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定标：

17.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7.1 中标结果实行中标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采购人应当在信息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7.2 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此标段将另行组织采购。

1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按以下原则处理：

改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原投标文件变更为谈判文件，原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评标办法不变，具体采购程序如下：

(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 谈判小组审阅谈判文件。

(3)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4)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

(6) 最终报价将作为计算价格分的依据。

(7) 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最后只有一家有效，若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0%，以控制价的 90%作为中标价，若供应商同意则确定为中标人；若报价低于控制价的 90%，则以供应商实际报价作为中标价。

18. 中标通知

18.1 中标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核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8.2 中标结果将于公示期满后在相关网站以中标公告形式发布，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结束后到招标代理处领取书面通知。

18.3 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19.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9.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9.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招标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0、授予合同

20.1.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5 天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即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给用户单位，以方便验收货物（或工程）。

(3) 合同一式 5 份，招标单位肆份，中标人一份。

(4) 中标人和用户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0.2. 履约保证金

无

21. 评标标准

21.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低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1.2 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作为因素，中标候选人资格按总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比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其中价格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1.5 其它情况处理

(1) 对漏（缺）报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为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属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多报项及赠送项一般不作为评审因素。

(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的不足三家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本章第 17.3 条款进行处理。

21.6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 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在开标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供应商的投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外）。

(5)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22、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投标文件内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做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质疑答复不满意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宁国水务有限公司提起投诉。

(4) 供应商未按照下列格式提交质疑文件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附件 1

质疑函

_____: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我认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_____ ;

2. _____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诉书

宁国水务有限公司：_____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住址：_____

被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_____（采购人）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宁国水务有限公司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_____；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_____；

3. 投诉请求；

_____；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

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_份，共_____页。

投诉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1.箱式恒压变频供水设备配置清单:

NO	名称	型号	流量 m ³ /h	扬程 m	功率 kw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加压一区 恒压变频给水设备	NSQ-4DRL32-3(X)	87.2	45		1	套	
1	不锈钢立式多级离心泵	DRL32-3(X)	30	45	5.5	4	台	三用一备
2	液位检测仪表					1	只	
3	碳钢压力罐	100L*1.0MPA				1	只	
4	压力传感器	(具有监测和预警功能) 16bar				2	只	
5	底座	碳钢材质				1	只	
6	成套附件	不锈钢管路、阀门等 (进水口口径 DN150, 出水口口径 DN150)				1	套	
7	接线柜					1	台	
包括	触摸屏	7寸显示屏				1	套	
	温湿度传感器					1	只	
	防雷					1	只	
	多功能电力仪表					1	套	
	断路器					1	套	
	其他附件					1	套	
8	变频控制器	NSQ-0550-T				4	台	
包括	自动巡检系统					1	套	
	自动诊断运行系统					1	套	
	显示偏差调整系统					1	套	
	自动防止冻裂系统					1	套	
	进水口自动管制系统					1	套	
	智能数据存储系统					1	套	
	电流检测系统					1	套	
	实时数据跟踪系统					1	套	
	故障自动记录系统					1	套	
	工业级PID调节系					1	套	

	统							
	信息传输系统					1	套	
	文本显示系统					1	套	
	超低、超高压保护系统					1	套	
	压力检测系统					1	套	
	数据采集模块					1	套	
	变频器移动控制系统					1	套	
	液晶显示屏操作系统					1	套	
二	加压二区恒压变频给水设备	NSQ-3DRL20-6(X)	41.7	65		1	套	
1	不锈钢立式多级离心泵	DRL20-6(X)	21	65	7.5	3	台	两用一备
2	液位检测仪表					1	只	
3	碳钢压力罐	100L*1.0MPa				1	只	
4	压力传感器	(具有监测和预警功能) 16bar				2	只	
5	底座	碳钢材质				1	只	
6	成套附件	不锈钢管路、阀门等 (进水口口径 DN100, 出水口口径 DN100)				1	套	
7	接线柜	带液晶显示器				1	台	
包括	触摸屏	7寸显示屏				1	套	
	多功能电力仪表					1	套	
	断路器					1	套	
	其他附件					1	套	
8	变频控制器	NSQ-0750-T				3	台	
包括	自动巡检系统					1	套	
	自动诊断运行系统					1	套	
	显示偏差调整系统					1	套	
	自动防止冻裂系统					1	套	
	进水口自动管制系统					1	套	
	智能数据存储系统					1	套	
	电流检测系统					1	套	

	实时数据跟踪系统					1	套	
	故障自动记录系统					1	套	
	工业级PID调节系统					1	套	
	信息传输系统					1	套	
	文本显示系统					1	套	
	超低、超高压保护系统					1	套	
	压力检测系统					1	套	
	数据采集模块					1	套	
	变频器移动控制系统					1	套	
	液晶显示屏操作系统					1	套	
三	加压三区恒压变频给水设备	NSQ-3DRL15-7 (X)	25.2	80		1	套	
1	不锈钢立式多级离心泵	DRL15-7 (X)	13	80	5.5	3	台	两用一备
2	液位检测仪表					1	只	
3	碳钢压力罐	100L*1.6MPA				1	只	
4	压力传感器	(具有监测和预警功能) 16bar				2	只	
5	底座	碳钢材质				1	只	
6	成套附件	不锈钢管路、阀门等 (进水口口径 DN100, 出水口口径 DN100)				1	套	
7	接线柜					1	台	
包括	触摸屏	7寸显示屏				1	套	
	多功能电力仪表					1	套	
	断路器					1	套	
	其他附件					1	套	
8	变频控制器	NSQ-0550-T				3	台	
包括	自动巡检系统					1	套	
	自动诊断运行系统					1	套	
	显示偏差调整系统					1	套	
	自动防止冻裂系统					1	套	

	进水口自动管制系统		1	套	
	智能数据存储系统		1	套	
	电流检测系统		1	套	
	实时数据跟踪系统		1	套	
	故障自动记录系统		1	套	
	工业级PID调节系统		1	套	
	信息传输系统		1	套	
	文本显示系统		1	套	
	超低、超高压保护系统		1	套	
	压力检测系统		1	套	
	数据采集模块		1	套	
	变频器移动控制系统		1	套	
	液晶显示屏操作系统		1	套	
二	不锈钢水箱	8*6.5*2m	2	套	

2、泵房内管路、阀门等附件

一	泵房内管路阀门等附件		1	套	
包含	蝶阀	市政进水 DN150	1	只	
	过滤器	市政进水 DN150	1	只	
	倒流防止器	市政进水 DN150	1	只	
	电动蝶阀	水箱进水 DN150	1	只	
	蝶阀	水箱进水 DN100	2	只	
	遥控浮球阀	水箱进水 DN100	2	只	
	蝶阀	水箱连接 DN250	1	只	
	蝶阀	水箱出水 DN250	2	只	
	软接头	水箱出水 DN250	2	只	
	紫外线消毒器	处理量不小于 158m ³ /h	2	套	

	蝶阀	紫外线消毒器 DN250	6	只	
	蝶阀	设备进水 DN150	1	只	
	蝶阀	设备进水 DN100	2	只	
	蝶阀	设备出水 DN150	1	只	
	蝶阀	设备出水 DN100	2	只	
	电磁流量计	设备出水 DN150	1	只	
	电磁流量计	设备出水 DN100	2	只	
	减压阀	接车库冲洗水 DN32	1	只	
	球阀	接车库冲洗水 DN32	1	只	
	不锈钢管路	DN250	18	米	
	不锈钢管路	DN150	24	米	
	不锈钢管路	DN100	18	米	
	不锈钢管路	DN32	12	米	
	液位传感器		2	套	
	漏水报警		1	套	
	附件		1	套	

3、泵房视频监控、安防门禁系统

NO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2	安防系统		1	套	
3	门禁系统		1	套	

4、数据采集柜

NO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包括	PLC	Smart 200	1	只	
	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		1	套	
	触摸屏	7寸屏	1	套	
	配套元器件		1	套	
	GPRS		1	套	
	柜体		1	套	

5、双电源柜

NO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包括	断路器		1	套	
	互感器		1	套	
	多功能电力仪表		1	套	
	双电源		1	套	
	接线端子		1	套	
	控制柜		1	套	

6、除湿通风排污系统

NO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除湿机		1	套	
2	泵房排污系统	50WQ10-15-1.5 排污泵 2 台 及出水管路阀门、耦合装置及控制柜	2	泵房 排污 系统	50WQ10-15-1.5 排污泵 2 台 及出水管路阀 门、耦合装置及 控制柜

7、水质安全保障系统

项目	指标	值	工作条件
浊度	测量范围	0-20 NTU (5、20、100 可调)	工作电压：220V 进水压力 0.05-0.2MPA 流量要求 25L/H-40L/H 工作环境 0-50℃
	分辨率	0.001 NTU	
	精度	±2%或 0.02 NTU 取较大值	
余氯	测量范围	0-2.00 mg/L (5、10、20 可选)	
	分辨率	0.01mg/L	
	精度	±2%FS	
PH	测量范围	0-14.00pH	
	分辨率	0.01	
	精度	±0.1 pH	

温度	测量范围	0-100℃
	分辨率	0.1℃
	精度	±0.5℃
电导率	测量范围	0-2000 μ S/cm
	分辨率	1 μ S/cm
	精度	±1FS
溶解氧	测量范围	0-20 mg/L
	分辨率	0.01 mg/L
	精度	±0.3 mg/L

8、泵房装修

NO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包括	墙体刷白	泵房 1.5m 以上刷白	140	m2	
	泵房贴砖	泵房 1.5m 以下贴砖	370	m2	
	房顶吊顶		260	m2	
	水泥基础		14	m3	
	排水沟		65	m	
	照明灯、集水坑盖板、洗水池、挡鼠板等		1	套	
	泵房装饰及标识、标牌		1	套	

二、技术（质量）标准

（一）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 1、设备的防护及油漆，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等。
- 2、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使其有效的防止各种损坏，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 3、设备所有开口出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异物进入。
- 4、随机供货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用木箱包装。这些箱盒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 5、设备包装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买方所有。
- 6、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设备合格证、元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及起吊位置、警示标记、外形尺寸、毛重等。

- 7、供货方应对设备的整个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 8、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能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 9、供货商将所供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工地现场。

(二) 设备铭牌及标记

每台设备都应有铭牌，并牢固地置于设备上。

(三) 安装及调试

1、在设备安装之前，供货方应对设备安装出的土建基础进行检查。由于供货方变动安装条件而引起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在整个安装过程中，供货方应派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两名及以上对设备的正确位置、及连接在现场作指导。

2、供货方的安装及调试指导工作应经常性的，一旦发现进行安装方或调试方不遵从指挥，供货方应立即报告买方，以便买方能及时处理。

3、在安装开始前，供货方工程师应与买方安装方一起在现场开箱检查已交货的设备，安装方代表人确认设备的完好程度及运输中有无损坏，一旦发现任何缺陷，供货方应立即修理、补充和更换。

4、供货方应在安装前提出安装注意要点，并负责指导安装全过程。

5、供货方应承担安装指导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四) 试运行和交付使用

工程的竣工试运行是验证合同中所有设备、系统是否安全、有效地按标书要求运行，供货商及各设备制造商有责任到现场对调试进行指导与配合。

业主在整个合同工程施工完毕，通过检测与实验证明全部满足合同要求，并且提交的图纸与资料也全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才可最终接收。

(五)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投标无负压供水设备整机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1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含免费包换期、免费保修期）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制造、安装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用户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除外），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售后服务实行终身制，免费质量保证期后的相关维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3、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接到用户报障通知后，立即给予响应，如需上门现场进行处理的，需在 12 小时指派技术人员达到现场排除故障。

4、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投标人应保证用户能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货物的

正常使用。

三、付款说明：

1、付款方式：

1.2 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方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1.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0%，作为订货款，招标人收到发票支付；中标方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合格、通水及竣工验收完成后，招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35%，作为工程进度款；中标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一年后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中标金额的 10%，作为暂定款，待招标人审计完成，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2、履约保证金：无。

四、提供服务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仅供参考)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货人（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暂定总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税种：_____ 税率：_____ 税金：_____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2 技术规范：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2.2 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防野蛮装卸等长途海/空或内陆运输及多次之需要，并具有明显的起吊装置和其他标记。

4.2 包装箱内外都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单。

4.3 包装箱内除装箱单、所装设备及必要的包装填充物外，不允许有任何动植物等其它杂物，由于这些杂物所引起的麻烦概由供方负责解决。

4.4 备品备件请单独包装成箱，并明显标记出“备件箱”字样。

5 运输条件：

5.1 供方应负责安排或预订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

5.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或少于合同规定交纳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过或少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的本位币为人民币。

6.2 供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条款规定期限内持下列单据，到需方或需方委托的付款单位处结算货款。

- (1) 合格的销售发票；
- (2) 需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 (3) 供需双方签字认可的验收报告。

6.3 需方应按合同付款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具体内容如下：

- (1) **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方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0%，作为订货款，招标人收到发票支付；中标方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合格、通水及竣工验收完成后，招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35%，作为工程进度款；中标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一年后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中标金额的 10%，作为暂定款，待招标人审计完成，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7.1 供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

(2) 在对所提供货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其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需方不另行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8.2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并提出索赔。

8.3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同时需方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4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限以该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保证期限为最低质量保证期限。

8.5 由于货物的质量原因而产生的问题，包括经济的和法律的问题均由供方承担。

9 检验及验收：

9.1 在交货时，供方应出具一份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明，检验证明作为需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 需方依据合同的内容和合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供货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确认合格无误后签署验收报告，该报告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检验及验收期限以合同特殊条款规定为准。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技术质量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错方支付。

9.5 验收期限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30 天内或由供需双方协商期限内。

10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需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0 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10.2 如需方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不在 10 天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交货物符合规定。

10.3 供方应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1 供方违约责任：

11.1 供方不能交货（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需方正常使用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补足。

11.2 供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需方以及有关方面协商，需方仍需求的，供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 0.04%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需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停止合同执行，按此次招标的评标结果另行选择中标人并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并保留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12 履约保证金：

不设履约保证金

13 索赔：

13.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3.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负有责任的，则供方须按需方同意的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对已交付的货款多退少补；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3.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供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若供方在接到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按照

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议付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期限时间，但由于一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尽快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时间超过 30 天，双方应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履行合同。

15 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承担。

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16 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招标人主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供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后十天内或经需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需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在需方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后，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合同转让：

在未征得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权利与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3份，乙方2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供货人（乙方）：_____（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_____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元。
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完工
3	质量标准	
4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5	备注 （其他优惠条件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_____）有关要求，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否则可不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九、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 3 次以上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4）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6）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8）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9）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0）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1）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相互串通的；

（13）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4）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5）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6）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为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简述、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最新的财务报表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网站截图

七、投标报价及设备的详细说明

投标人根据招标清单报价（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由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对各自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作出详细说明。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商务偏离表
(一) 技术参数响应

内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方案

十三、相关证明文件